



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爾道自建」靈修計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份

書卷：約拿書

作者：張美薇牧師

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爾道自建」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寫作「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我們盼望藉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扎根，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結生命果子的門徒。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劃，讀經計劃，小組查經等用途。



1

十二月一日

約拿的呼召

經文：約拿書 1:1-2

1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 2 「起來，到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因為他們的惡已達到我面前。」

約拿書的開頭記載了耶和華對約拿的任命：「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約拿 1:1）。這段經文與其他先知的呼召有相似之處，例如耶利米書 1:4 中，「耶和華的話臨到」成為一種典型的呼召模式。這裏的呼召極其具體：約拿被差遣前往尼尼微，向城中居民呼喊（宣告），並明確說明使命的原因——他們的罪惡已「達到耶和華的面前」（約拿 1:2）。然而，此任命與舊約其他先知書中的呼召有所不同：在舊約先知書中，從未見過神任命以色列先知到外邦人當中向他們傳講祂的話語。

此外，向尼尼微城宣講也是一個特別之處。當時，亞述帝國的首都並非尼尼微（直到主前 705-612 年，西拿基立才將其定為首都），那麼為何選擇此城？翻閱創世記 10:11，便可知曉：尼尼微由寧錄所建，與亞述的源頭密切相關，因此它可象徵整個亞述帝國。

列王紀下 14:25 提供了約拿書的歷史背景：當時北國以色列的耶羅波安二世收復了從哈馬入口到死海亞拉巴的廣闊疆域。雖然亞述帝國仍是強大勢力，但因其內部衝突及其他因素，以色列得以在相對穩定的環境中繁榮發展。約拿在耶羅波安二世統治時期（公元前 786-746 年）作先知，與阿摩司和何西阿大致同一時代。在神對約



拿的呼召中，尼尼微城的罪惡「達到神的面前」(約拿 1:2) 這一成語 (idiom)，暗示罪行累積至頂點，耶和華再也無法容忍。它強調亞述帝國公然、毫不羞恥的暴行與邪惡。

這裏首次稱尼尼微為「大城」(約拿 1:2)，第三章與第四章亦重複使用「大」字來形容這城。這可能指其罪惡之深重、人口之眾多 (約 12 萬人，約拿 4:11)，或預示其未來的重要性 (後來成為亞述首都)。無論如何，尼尼微是本卷書的焦點。

在神對約拿的呼召中，我們看見神對罪的不容忍：犯罪必有後果，神不會以有罪者為無罪。尼尼微居民的罪惡確實滿盈，「達到神的面前」表明神洞察並回應世人的罪惡。然而，同時，這呼召也彰顯神的恩典：神差遣先知到罪人所在之處，為要讓他們認識罪惡，正如神差遣拿單先知到大衛王面前，使他悔悟 (撒母耳記下 12 章)。

反思問題：

1. 人所犯的罪是神全知道的，人不可輕忽神，應認真處理內心的罪惡，否則必面對罪的後果，你對罪的態度又是如何呢？
2. 神差遣先知到外邦人當中，只見於約拿書，任命先知到他們當中是彰顯了神的恩典，也告訴我們神是全地的主，祂的憐憫及恩典達到萬民。神對世界的心意是要叫萬人得救，你在哪些方面參與在神的這個心意當中呢？



2

十二月二日

違抗任命

經文：約拿書 1:3

3 約拿卻起身，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他下到約帕，遇見一條船要往他施去。約拿付了船費，就上船，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為要躲避耶和華。

第一及第二節看起來是一個很熟悉的先知被呼召的敘述，但由第三節開始，我們看到先知對這一次的呼召的回應是負面的。這也是在聖經中沒有見過的情況，先知是神的代言人，在申命記 18:18 中提到先知是神所興起的，他的工作是把神傳給他的話都傳給神的民。在耶利米書 1:5，7-9 節中，耶利米也提及神在他出生之前就任命他作先知；神也預備他大膽宣告，並按他的口，將自己的話充滿其中。但約拿的反應告訴我們：他是非一般的先知。

在神對約拿的呼召中用了「起來」(קום) 這個字，約拿在逃避耶和華的呼召時也是用「起來」(קום) 這同一個字，只是他是往另一個方向走。尼尼微是當時亞述國的一個重要城市，是在以色列的東面，而他施很有可能是現代的西班牙南部，也就是在以色列的西面，這個方向上的差距代表了約拿對神的呼召作出南轅北轍的反應，強調了先知對耶和華的呼召的明顯違抗。

約拿起來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原文中的「躲避」(לָבֹּחַ; to flee) 為不定式(infinitive)，很可能是表示目的。因此，約拿向西逃往他施的目的，正是要躲避耶和華。約拿真的認為自己能夠逃避耶和



華嗎？身為神的先知，他必定認識神的屬性，難道他不知道神是無所不在的嗎？在整卷書中，我們可以看到約拿一直以自己為中心，包括這次逃避神的事件，從他的角度來看，他以為自己只要往相反方向就可以逃避神，但事實並非如此。相反，神藉由一系列的事件，表達了祂對約拿的教導與忍耐。

看到這裏，可能讀者也會問一個問題，是什麼令這位先知逃避神呢？但是這個問題在書中一直未有回答，直至第四章的一開首他才向神的表達。

在逃避神的過程中，約拿用了他自己的方法：遇到船、上了船、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重複地用了「船」這個詞語，與下一個場景連上關係。以下段落的重要地點就是在船上。

反思問題：

- 1. 很多人在讀完約拿書後，只會記得約拿的違抗行為，並與他產生認同感。這種認同一方面反映了我們罪性和軟弱的真實，但另一方面也可能使我們模仿他的榜樣。約拿違抗神的呼召並非沒有代價，這在他隨後的經歷中得到了體現。因此，當我們面對自己的軟弱時，不應僅僅將其視為人性的表露，或當作自己很「真」的表達。實際上，這是我們在神面前犯罪的表現，需要認真悔改。**
- 2. 約拿的逃避是徒勞的，因為神不會因我們的逃避而消失。祂不是一種精神寄托，也不是信則有、不信則無的存在；祂是**



**真實的神，不會因我們的主觀感受而改變。今天的你是否有
逃避神的時刻呢？為什麼呢？**



3

十二月三日

約拿的沉睡

經文：約拿書 1:4-6

4 耶和華在海上颳起大風，海就狂風大作，船幾乎破裂。5 水手都懼怕，各人哀求自己的神明。他們把船上的貨物拋進海裏，為要減輕載重。約拿卻下到艙底，躺臥沉睡。6 船長到他那裏，對他說：「你怎麼還在沉睡呢？起來，求告你的神明，或者神明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致滅亡。」

約拿違抗耶和華的呼召，應該得到的結果是死亡（王上 13 章），但神卻沒有這樣對待他，神所用的方法，是讓他一步一步地看到神的心意。由第四節開始，故事的發生地點改為在船 / 海上，「海」在舊約或古代近東文化中，是與死亡及混亂有關，用海作為約拿逃跑的背景，也反映了當時約拿的狀況。這段經文與新約中主耶穌平靜風浪也是息息相關，耶和華對於創造之物的主權，反映在祂「使海中起大風」的能力，同樣地，在約拿書中，耶和華被重複地描述為一位對創造之物有著絕對主權的神，在這裏對於風的主權是第一次出現。風浪的厲害，被形容為船差不多破了，所以海、風、船都是在配合神的心意，這些受造之物的順服也成了約拿不順服的對照。

水手在這個段落中是主角，這也與這個段落中的場景「海」是相連的，水手們的回應成為了一個正面榜樣，他們懼怕並哀求自己的神明，這裏所提及的「自己的神明」反映了這些水手並不是耶和華的敬拜者，但他們用盡自己的方法，來嘗試阻止風浪對他們的傷害，這反映了他們對生命的真誠。約拿在這段經文中被描述為下到船的



艙底，「下到」¹⁷ 這個動詞在約拿書中共出現了四次，有兩次都是在 1:3 中出現，在 1:5 中，這個字繼續出現，表達了約拿朝著往下的方向。自從在 1:3 中「下到約帕」、「上了船」(原文也是「下到」的意思)，在 1:5 中繼續向下行，到了船艙底，他的屬靈生命的狀況也在此顯現出來。約拿下到船艙底躺著睡覺，睡覺這個行為是有象徵意義的，反映了他屬靈昏暗的狀態，他的表現與水手成為對比，顯出他對神缺乏敬畏及警醒。

在這段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不少諷刺的手法，水手並不是耶和華的敬拜者，但他們卻十分懼怕，向自己的神祈求；但神的先知卻沒有向神求的意願，反之不斷的向下行，進入昏睡的狀態。另外一個諷刺是船長對約拿的責備，在船長對約拿的責備中，他用「沉睡的人」來形容約拿，也用了「起來」這個字，他期望約拿向自己的神呼求，這個諷刺是在於一個不認識獨一真神的船長，竟然對創天造地的神的先知提出這樣的要求。

在船長的說話中，他提到「或者神明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致滅亡。」這是約拿書中一個很重要的主題，就是神會因為人的緣故改變心意。諷刺的是這話竟然由一個不認識神的人說出來，而這話也正正是約拿逃避耶和華的呼召的背後原因，因為他知道神會因為尼尼微的人的反應而做出憐憫他們的決定。



反思問題：

1. 水手雖然不認識創天造地的神，他們尚且有懼怕的心，也為到自己臨近滅亡的情況而向他們的神明求告，反觀約拿卻逃避神，這裏看到他們之間的分別很大，也是這段經文特意要顯出來的，強調了外邦的水手及船長對神明及對生命的認真，作為以色列先知的約拿卻被他們比下去了。作為基督徒，我們對神的敬畏又有多少？對於生命中所面對的衝擊，有因為敬畏神而向祂禱告嗎？你會是一個口裏說有神，生活卻是一個實踐無神論者嗎？為什麼呢？
2. 神對受造之物有著絕對的權柄，祂對我們所面對的環境也有著主權，當你面對風浪時，可以從一個角度去思想：神也透過這些風浪，讓我們認識祂及認識自己。
3. 船長所提出的責備及勸告，表達了神的憐憫及恩典，人應當趕緊去求告神。雖然這觀點出自一個未真正認識耶和華的人，但他道出了我們自言信神的人的盲點，容易倚靠自己的努力，而不是天天仰望神的恩典，我們不要等到出現力不能勝的人生風浪，才開始懂得倚靠神。



4

十二月四日

約拿自稱是耶和華敬拜者

經文：約拿書 1:7-10

7 船上的人彼此說：「來吧，我們來抽籤，看看這災難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於是他們就抽籤，抽出約拿來。8 他們對約拿說：「請你告訴我們，這災難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呢？你做甚麼行業？你從哪裏來？你是哪一國的人？屬哪一族？」9 他說：「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耶和華，天上的神，他創造了滄海和陸地。」10 那些人就大大懼怕，對他說：「你做的是甚麼事呢？」原來他們已經知道他在躲避耶和華，因為他告訴了他們。

約拿沒有依從船長的勸導去求告神，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船上的人只有用一個方法，就是抽籤（和合本作「掣籤」），希望知道這大風浪的源頭。在一些古代近東的背景研究中發現，當時的人認為，神明會因為人無意中犯下了他們不喜歡的惡，所以將災難臨到人，這個背景解釋了為什麼船上的人會做出這抽籤的舉動。

抽籤是在舊約中明白神心意的一種方法，在箴 16:33 中也提及「籤放在懷裏，定事由耶和華。」這是一種可以明白神心意的方法，這些水手是如何知道用這個方法的不得而知，但他們似乎用對了方法。

當抽籤抽出約拿時，船上的人就詢問他有關他的背景，這個舉動說明了船上的人需要進一步證實約拿與這件事情有關。在他們心目中，神明的行為是任意的，神明的憤怒可能會降臨到任何人身上，



無論是故意犯罪者、無意中犯罪的人，還是因為某種原因失去神明青睞的人。水手們在質疑約拿是否值得遭受這樣的命運，他們在權衡干預救助他的風險與自身安全之間的關係。

當約拿提及他是敬畏耶和華這位創造滄海旱地的神的時候，這些船上的人都恐懼，他們的恐懼反映了耶和華神是大而可畏的。值得注意的是，約拿在他的表白中，強調了神的名字，在原文中，「神」（יהוה）這個詞是在「懼怕」（יָרָא）之前的，把耶和華的名放在前面是強調了耶和華之名的啟示。「我是希伯來人」（עִבְרִי אֲנִי）是以色列人通常用來向外國人描述自己的術語，由於希伯來人是敬拜耶和華的，所以約拿這是在告訴船上的人他是耶和華的敬拜者。另外，在原文中，「他害怕」充當了「我」（אֲנִי）的謂詞，其直接賓語是「耶和華」，因此，約拿是在宣告他敬畏耶和華：「我實在敬畏耶和華」。然而，他的敬畏只留在口頭上，卻沒有在實際行動上表達出來。作者特意在第十節寫出船上的人的畏懼，在原文中「他們就大大懼怕」（וַיִּירָאוּ הָאֲנָשִׁים יְרָאָה）當中有兩個詞語都解釋為畏懼（וַיִּירָאוּ 及 יְרָאָה）。透過重複畏懼（יְרָאָה）這個概念，強化了前面的動詞（וַיִּירָאוּ）。

反思問題：

1. 作者刻意把約拿與船上的人比較，諷刺地指出約拿口中雖然說敬畏神，但卻沒有順服神。這教導了我們，人的敬畏並不在於口中的說話，而是行為上的順服，你對神有敬畏的心嗎？你對神的敬畏是怎樣表達出來的呢？



2. 在第 10 節中提及約拿躲避耶和華，這個概念在第三節同樣出現，約拿真的可以逃避耶和華嗎？（參考詩篇 139）可以借助詩篇來默想。



5

十二月五日

約拿吩咐水手把他拋在海中

經文：約拿書 1:11-12

11 海浪越來越洶湧，他們就問他說：「我們當向你做甚麼，才能使海浪平靜呢？」12 他對他們說：「你們把我抬起來，拋進海裏，海就會平靜了；我知道你們遭遇這大風浪是因我的緣故。」

船上的人知道約拿是神的僕人，他們相信約拿能告訴他們可以透過什麼正確的程序來滿足神的要求，所以詢問約拿他們應該要對他做什麼，能使海浪平靜。他們的問題中暗示了會對約拿作出懲罰，這個場景正正描繪了在以色列的歷史中，神很多時會使用外邦人去懲罰以色列（參考申 28:33，36）。

他們對約拿的發問是因為海浪越發翻騰洶湧，在原文中這句話是包含了兩個分詞：「去」（הֹלֵךְ; to go）和「翻起風暴」（וּסְעָר; to storm），這兩個分詞並列在一起（הֹלֵךְ 是 וּסְעָר 的輔助詞），強調了海浪的持續不斷，也表達了神對約拿的追逐是持續不斷的。約拿給予他們的答案是讓他們將他抬起來，並把他拋進海中，在原文中，這裏共有三個動詞：「將我抬起」（שָׂאוּנִי）、「把我拋在海中」

（וְהִטְלֵנִי）及「海就平靜」（וַיִּשְׁתָּקֵט）。前面兩個是命令式，最後的是祈願式（jussive），也許是指到他前面的命令的目的是令海平靜。為什麼約拿命令船上的人把他拋下海，而不是自己跳下海呢？「拋下」這個詞在 1:5 也有出現，當時水手們是把貨物（原文是「器皿」כֵּלִי 的意思）拋下海，現在約拿命令水手把他拋下海，他的角



色就成為了那些貨物（「器皿」כֵּלִי）一樣是器皿。在約拿一開始的任命中，他的確是耶和華本來使用的器皿，而他在船上也是一個器皿，叫水手們能夠因這件事情認識耶和華。

約拿之所以吩咐水手把他拋到海中，是因為他知道他們遭遇大風浪是因他的緣故。根據 4:2，約拿對於神的認識：「我知道你是有恩惠、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約拿是知道神不會讓這班水手無辜地受難，他相信當他被拋到海中時，這些船上的人也能夠被救。這裏看到約拿對神的認識是深厚的，但他對神的認識並沒有讓他更親近神，他選擇的是寧願自己滅亡，而不是向神禱告，尋求神的心意，順服神給他的使命。要留意的是，他並沒有如船長所要求的，向他的神禱告，而是把自己的生命送上。

反思問題：

1. 約拿不順服，本來神是可以不用他的，但文中卻強調了神對他的追逐，證明神看重的不單是事奉本身，也看重事奉他的人。在事奉中，人很容易只看重事件，卻忽略了神如何在事奉中模造人本身的生命，這一點你有哪些反省的地方？
2. 船上的人向約拿詢問他們應該如何做，表明了他們對神的敬畏，而約拿知道自己會面對死亡，仍然提議水手把他拋下海中，可見他逃避神的決心。這種心硬令人不容易回轉，在你的生命中有試過心硬的時刻嗎？你是如何回轉的？
3. 雖然約拿不願意聽從耶和華的話，到尼尼微城去宣講神的訊息，但神卻使用他的不順服，叫船上的人能夠認識耶和華，



神的心意的確高於人的心意，神的旨意也不會因為人的軟弱而落空。



6

十二月六日

水手的努力和禱告

經文：約拿書 1:13-14

13 然而那些人竭力划槳，想要把船靠回陸地，卻是不能；因風浪越來越大，撲向他們。14 於是他們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求你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滅亡，不要使流無辜人血的罪歸給我們；因為你 - 耶和華隨自己的旨意行事。」

雖然約拿叮囑水手們把他拋到海中，但水手們卻沒有立刻按照他的指示去做，他們仍然用盡能力划槳，希望可以把船靠岸。他們心裏也許期望能夠把約拿送回岸上，這樣他們就能夠一方面不因約拿的緣故遭遇風浪，另一方面他們也不用把約拿拋在海中，以致可能因流無辜人的血而得罪神；另外，他們相信，如果神透過風浪阻止他們繼續航行，也許祂的心意是要他們把船靠岸。但是他們的努力並不能讓船靠岸，因為海浪向他們撲來，他們想返回岸上逃避這個風暴的意圖不能得逞，亦不能安全送走約拿，所以只有將他向海中拋去。結果，神就讓約拿在逃避上帝的路途上經歷祂的管教，不讓他回到逃避神的始點，就是海岸邊——這象徵著神不讓他退回岸上，好像約拿沒有作過逃避耶和華的決定，以為可以當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過，不用面對不順服的後果。那麼，他們不能靠岸也許提示了這件事是不能從頭再來的，因為約拿的不順服，本身是需要面對死亡（結 18:4），他只可以透過神的恩典才能被救贖。

「竭力划槳」這動詞的原文（**חָפַץ**；to dig）在以西結書中被使用時是指到挖牆，在阿摩司書中，這個字是用來描述「挖透陰間」，



作者用了這個不常用來描述划槳的字，可能是特意去描述這些水手的動作—向下挖，最終是挖透陰間，也正是約拿最終的去處，象徵逃避神的人，人生越走越走向下坡。

由於不能靠著努力靠岸，這些水手在無法可施之下便向耶和華求告，其內容包含了不要因約拿的性命使他們死亡，另一方面則是求神不要把流無辜人的血的罪歸在他們身上。這個禱告中很特別的是，他們用了耶和華這個名字，也提及了神的屬性：神隨自己的旨意行事，這裏反映了水手們對耶和華旨意及祂的能力的敬畏。他們的禱告其實正是約拿應該在船艙底的時候就要做的禱告，諷刺的是，這個禱告是出於一班不認識耶和華的人，而不是出於耶和華的僕人。

反思問題：

- 1. 約拿的不順服是需要付上代價的。這些水手想要回到岸邊的努力顯示了約拿所需的並非只是返回原點，而是需要真正的救贖。同樣，人的犯罪也必須付出代價，不能當作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過。犯罪需要勇敢地承認和悔改，才能體驗到神的赦免。在你的生命中，是否有不想面對的罪呢？也許你常常希望能重新開始，但這只有在神的救贖和赦免之後才能實現。**
- 2. 水手們向神的禱告中表達神會按著自己旨意而行，這是這本書其中一個重要的主旨。書中看到約拿雖然認識神，但在行**



動上他卻是要神按著他自己的意旨而行，在你心中，神是按照祂自己的旨意而行還是你的旨意呢？為什麼呢？



7

十二月七日

約拿被拋到海中

經文：約拿書 1:15-16

15 他們把約拿抬起來，拋進海裏，海的狂浪就平息了。16 那些人就大大懼怕耶和華，向耶和華獻祭許願。

水手們在禱告神之後，最後把約拿抬起拋在海中，他們的角色就好像是審判的執行者，把需要被審判的約拿交在耶和華的手中；另一方面，他們也完成了神的心意，就是一開始神要在海上掀起風浪的目的，就是把約拿拋在海中。把約拿拋在海中成效立見，海的狂浪就平息了，「狂浪」這個字在原文（ $\gamma\upsilon\iota$ ；raging）是指到憤怒的意思，這個字很多時候是用來形容人的憤怒（參考 王上 21:4），所以在這裏是用了擬人法來形容海，海的情況反映了神的憤怒，但在約拿被拋在海中的那一刻已經被平息了。

在進一步描述約拿之前，作者描述了船上的人的反應。之前提及過，船上的人是這個段落的主角之一，船上的人與約拿也成了很大的對比，正如他們在風浪中所顯出的畏懼，在風浪平靜的時候，他們同樣表達對耶和華的敬畏。但在他們前後兩次畏懼的本質上起了一些變化，一開始的時候他們懼怕的是會失去自己的生命，但在這裏，水手表現的敬畏是因為神的奇妙作為，這種對神的敬畏表現在他們的獻祭和許願上。



值得注意的是，在第 16 節中，有三個「同源賓詞」(cognate accusatives)，就是動詞和直接賓語共用相同的動詞詞根：

וַיִּירָאוּ הָאֲנָשִׁים יְרָאָה (the men feared exceedingly) 「大大敬畏耶和華」中的 יָרָא

וַיִּזְבְּחוּ זֶבַח (offered sacrifices) 「向耶和華獻祭」中的 זָבַח

וַיַּדְרֹךְ נִדְרִים (made vows) 「許願」中的 נָדַר

這裏的同源賓詞在希伯來語中產生了聲音遊戲 (sound play)，並表達了對外邦船員會向耶和華獻上敬拜和獻祭的驚訝。(Youngblood，Jonah，84)

反思問題：

1. 約拿的不順服帶來神的憤怒，他需要神的恩典而被救贖，他的經歷正正就是未信主的人所經歷的，在聖經中提及人常常活在神的憤怒之下 (參考 羅 1:18；約 3:36)，但主耶穌成為挽回祭，讓本來在神的憤怒之下活著的人能經歷神的恩典。當知道神的憤怒只有透過主耶穌的救恩才能被解決時，你會如何看待向人傳福音的職事呢？
2. 作者在這段經文中表達了對外邦船員敬拜神及向神獻祭的行為的驚訝，這是因為他們對神本來一無所知，但因約拿的緣故經歷神的能力，就獻上祭物，證明人在經歷神的奇妙之後，很正常的回應就是奉獻。你有經歷神的經驗嗎？這個經驗如何鼓勵你奉獻呢？



8

十二月八日

約拿被救

經文：約拿書 1:17-2:1

1:17 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下約拿，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

2:1 約拿在魚腹中向耶和華 - 他的神禱告...

神對約拿的恩典體現在他給予約拿生命。儘管約拿被拋入海中，但神並沒有放棄他。「耶和華安排」這一句式也出現在 4:6-8 中，在原文中，「安排」一詞是祈願式動詞 (jussive)，但當其主語是上級時，這個詞應具有命令的意思。因此，在這裏，耶和華是命令一條大魚吞下約拿，表達了神對自然界創造物的權柄。就像在第一章中的風浪，甚至那艘船也是神所使用的器皿，以完成祂的心意。這條大魚成為神恩典的載體，約拿的不順服本應導致滅亡，但因神的恩典，他的生命得以保存。

1:17 記載約拿在大魚的腹中三日三夜。這三日三夜的時間可以與主耶穌死後第三天復活相對應，主耶穌也提過他的復活與約拿在魚腹中的三日三夜相呼應。(太 12:40) 此外，有學者觀察到許多舊約案例中三天用於旅程的用法，與蘇美爾神話中相同短語的使用進行了比較，三天三夜有可能是表示前往陰間 (Shoel) 所需的時間。(Youngblood , Jonah , 102)

約拿在被吞下之後經歷了什麼？由於他的祈禱中沒有提到魚，所以即使他在被吞時仍然清醒，但恐懼可能已經令他昏厥，當他最終恢



復意識時，被完全的黑暗所包圍，他可能最初會誤認為這是陰間（Sheol）。隨著時間的推移，他才意識到這並不是絕望的地方，而是一種獨特而神秘的安全感。

值得注意的是，2:1 中的大魚一詞是陰性（Feminine）的字，但在 1:17 中，「魚」一詞卻是陽性（masculine）的，這裏的改變有可能是因為作者想把大魚與船（本身為陰性名詞）作出對應，他們都是神所使用的器皿，把約拿從審判中拯救出來。也有另外一個可能，就是把陰間（同樣是陰性的詞）與大魚互相對應。

反思問題：

- 1. 神在追逐約拿的過程中，一直都表達了祂是全權的神，一切都是祂的掌握之內，透過祂對受造之物的掌權，可以看出祂是掌管一切的。當我們知道神掌管一切的時候，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情，我們就可以安然地面對，現在的你有面對一些很難的事情嗎？你相信神在這件事上是掌權的嗎？**
- 2. 雖然在敘述文中沒有仔細提及約拿被拋入海中之後的經驗，但從他的禱告中大概可以知道，他一直以為自己已經在陰間，後來才知道自己仍是安全的，而他的禱告是在他知道自己已經安全之後所做的。從中可以看出他的心路歷程的改變，神的恩典有改變生命的能力，你經歷過神對你的恩典嗎？它如何改變了你的生命？**



9

十二月九日

約拿在患難中求告耶和華

經文：約拿書 2:2-4

2 說：『我在患難中求告耶和華，他就應允我；我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3 你將我投下深淵，直到海心；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4 我說：『我從你眼前被驅逐，然而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

在約拿的禱告的開頭就提及他曾求告耶和華，這個求告的內容並沒有在第一章中出現，很有可能是他被拋在海中的時候所做的禱告，他說這個禱告已經蒙應允，所以可以大概知道這個禱告的內容應該就是祈求他能夠被拯救。他形容自己在海中的經驗為「陰間的深處」，陰間是指到死人的世界，約拿形容他自己在魚的肚腹中就好像在陰間，自己就是死人一個，但因為神的恩典，所以得以生存下來，他也知道自己被驅逐是因為自己的罪的緣故，所以他看到他能夠存活是神的恩典。在 2:2 中，「陰間的深處」這一詞在原文中 (בְּטֶן הַמָּוֶת) 是指到「陰間的肚腹」的意思，這個擬人法是要強調陰間的胃口沒有盡頭，會把人吞進它的肚腹中，也說明罪惡可以將人帶向遠離神，沒有最盡，只有更盡。

雖然在第一章中，我們看到的是船上的人把約拿拋到海中，但約拿在 2:3 中承認了實際上把他扔進海裏的那一位是耶和華。

「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句子中的「大水」在原文中指的是河流，在美索不達米亞思想中，有一條河流流經海底，是



通往冥界的門檻，這條河是靈魂被審判以確定有罪或無罪的地方。

(Youngblood · Jonah · 107)

「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很有可能是指到約拿表達他透過禱告繼續仰望神，從約拿的禱告一開始的描述，可以看到他曾為自己能夠被拯救而禱告，也許當他被大魚吞入肚中時，仍不知道他是怎樣被救贖的，在魚肚中他以為自己已經在陰間，而陰間就是死人所在的地方，也是無差別地把人吞噬的地方，所以約拿清楚知道他能夠得著第二次活著的機會，都是由於神的恩典。

反思問題：

- 1. 約拿在大魚的肚腹中向神禱告，內容主要是他的被拯救，他並沒有提及他為什麼會在魚的肚中，只是因為自己仍然存活而感到欣慰，而在他的禱告中所用的詞句，與詩篇中的詞句很相似（如詩 18:6 和 120:1），反映出約拿對於神的話很熟悉，然而，他對神的話語的熟悉並沒有帶來順服。在你的生命裏，神的話語的意義何在？也許你有禱告也有讀經，但如果你沒有順服的心，這些對你來說又有什麼意義？**
- 2. 神的工作是回應人對祂的反應，約拿的被救贖與他願意向神作出禱告不無關係，今天，你希望神會在你的生命中工作嗎？你的反應就是信心，表達出來就是禱告。**



10

十二月十日

約拿被審判

經文：約拿書 2:5

5 眾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

在這一節中，約拿回到他被拋下海的那一瞬間，眾水環繞他，而他也被海草纏繞。這一節似乎重複了 2:3 的主題及意象：「你將我投下深淵，直到海心；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當中的「眾水」、「深淵」、「海草」與 2:3 的「海心」、「深淵」、「大水」是相對應的，值得注意的是，在本節中的「海草」一字應該是在河中生長的草，正正與 2:3 中的大水，即河流 (River) 同屬淡水中的存在。以上的平行對應強調了約拿在「河中」象徵被審判，被「河裏的草」綁著象徵判為有罪 (參考 2:3 的解釋)。所以這一節經文似乎是確定了約拿在逃避神的事上的審判結果。但是，雖然約拿被海草捆綁，代表了他是有罪的，但他並沒有真正的死去，神在這件事上也表達了神的恩典，正如我們信主的人，就像約拿一樣應該已被定罪，但卻因主耶穌救贖的恩典得著重生，約拿的經驗也是一樣。

在這裏來形容一下在水中的狀況，用了幾個詞彙：「環繞我」，「圍住我」，「纏繞我的頭」，這些字都有被包裹著、封閉的意味，代表了他與神隔離，也表達了約拿的困境。約拿在海中的情況似乎是與審判及與神隔離有關，人被困著的時候會感到無助，被神審判也是人感到無助的時刻，約拿吩咐水手把他拋在海中，這個結果是帶來他的被審判，海草纏繞約拿的頭好像代表了他的被埋葬，穿著殮服。這裏諷刺的是，約拿之前想死亡，現在神就讓他經驗接近死亡的經



驗。約拿想死的目的是逃避，而上帝要他經歷死亡的目的，卻是讓他悔改。

反思問題：

1. 上帝往往用很諷刺的方法來管教我們，為的不是侮辱或單單懲罰我們，而是透過整個管教的過程，使我們懊悔，並能夠回轉過來。當我們經歷上帝的管教（希 12: 5-7），要小心，不要以為是上帝離棄我們或「整蠱」我們，反而祂是以一位慈父的心用祂溫柔且大能的手來引導我們。縱使我們心中有懷疑，或在困難中未必能夠識別什麼是來自上帝的管教，什麼是來自自然後果，甚至什麼是來自魔鬼的攻擊，但我們可以簡單地信靠神，服在祂大能的手中。



11

十二月十一日

約拿到了最低處

經文：約拿書 2:6

6 我下沉到山的根基，地的門門將我永遠關住。耶和華 - 我的神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地府裏救出來。

約拿的向下行，來到 2:6 似乎是到了高潮，他下到山的根基，這個山是指到在閃人的世界觀中支撐地球的兩座地下山脈。

(Youngblood · Jonah · 109) 在聖經中通常是指到地的柱子 (撒 2:8 ; 伯 9:6)。在約拿的禱告中，提及這些山位於陰間的門檻兩側，它們的底部等同於通往墳墓的門口。約拿的向下行到了這些山脈的底部，是距離耶和華最遠的地方，也是與 2:4 中所提及神的聖殿的極端對立。這禱告是徹頭徹尾的下行詩，與詩篇中的上行詩剛好相反。

山的底部就是地的門，這裏指的是被驅逐的地方，「地」這個詞在舊約聖經中通常是指迦南地，是以色列美好的產業，但諷刺的是，約拿在這裏沒有進到迦南地，而是進到跟陰間最近的地方。

「耶和華 - 我的神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地府裏救出來」這一句是單獨的詩句 (Monocolon)，在希伯來詩詞中是比較罕見的，通常是代表在詩篇中有一個顯著的轉接。約拿的下行被這句宣告中斷了，按和合本的翻譯，約拿形容自己本來是在坑中，「坑」這個字有毀壞的意思，意味著屍體的腐化的景況 (即墳墓或陰間)，所以他是在承認自己已經與死亡很接近了，但耶和華卻把他從坑中、從地府



裏救出來。耶和華讓約拿有臨近死亡的經驗，一方面是讓他知道他所做的事的後果，另一方面，這也是約拿自己選擇的道路，他的被救似乎有違神的公義，但卻是彰顯了神的寬容及恩典。這個公義與恩典之間的張力，正正是這卷書中的主旨，與基督徒經歷的救恩也是息息相關。在聖經中提到：「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 犯罪的確是需要面對審判，這個審判就是死亡，但神的恩典讓我們能夠藉著耶穌基督得救，我們越是明白死亡的可怕，就越是能夠欣賞救恩的寶貴。

反思問題：

- 1. 在約拿一開始逃避神的呼召時，他不斷向下行，深入海的深處，最終來到了地的最底層。他體會到死亡的滋味，感受到與神的距離最遠。在這樣的情況下，神仍然救了他。你是否曾經經歷過人生的低潮？當你感到沒有盼望時，神仍然沒有放棄你。**



12

十二月十二日

約拿記念耶和華

經文：約拿書 2:7

7 我心靈發昏時，就想起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面前。

約拿之前的禱告（2：6）是他禱告的轉折點，就是他的下行方向，因為神的介入而終止了，在 2:7 上半節說：「我心靈發昏時，就想起耶和華」意思應該是記念耶和華。約拿在水中將要死亡的經歷，令人聯想到神用洪水毀滅人類的事件，兩個事件共同之處就是都是以「水」作為審判的工具。但在方舟敘述（Ark narrative）當中，是耶和華記念挪亞（創 8:1），而不是挪亞紀念耶和華，而在舊約中眾多提及人記念神或想起神的敘述中，都是以一個勸戒及命令的形式呈現，叫人要去記念神（參考申 8:18，尼 4:14），只有約拿是這樣主動自稱「記念神 / 想起神」。這令人懷疑他是否認為自己想念耶和華是他能夠得救的原因。在 2:7 下半節中，他繼續表達他的禱告能夠從深淵進入到神的殿（由最低的去到最高的地方），究竟他認為自己的禱告為何能被聽到？究竟是因為神對他的憐憫，還是他自己的虔誠？在他的禱告中沒有明顯的表達出來，但從兩方面可以大概猜到，第一，他並沒有在他的禱告中表達承認自己所做錯的事，另一方面，在前面及後面的經文中，約拿看重的似乎只是自己的敬虔，在之後一節中，他提及那些信奉虛無之神的人，似乎也是要把自己對神的敬虔與這些信別神的人分別出來，以突顯他自己的敬虔。



這句話暗示了他在被拯救的過程中，標榜了自己主動「記念神」的一份優越感。然而，約拿所謂優越的敬虔並沒有實踐出來，反而他的自我中心和自以為義卻已經埋下了一個他之後向神發怒的炸彈。

反思問題：

1. 從約拿的禱告中，可以看出一方面他對神的拯救表達欣慰及感恩，但另一方面，他對神的想法也是傾向於自我中心，他以為自己的敬虔是整個拯救的重點，卻沒有看到自己的問題和神的憐憫。你曾經有過這樣的驕傲嗎？這樣的驕傲會如何影響你與神的關係？
2. 你認為一個認定神的憐憫為自己得救的原因的人有什麼特點呢？



13

十二月十三日

約拿的優越感

經文：約拿書 2:8-9

8 那信奉虛無神明的人，丟棄自己的慈愛；9 但我要以感謝的聲音向你獻祭。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

這兩節經文的人物焦點轉換為信奉虛無之神的人，作用是約拿是希望拿自己與這些信奉虛無之神明的人作比較，以顯出他的敬虔。這裏提及的信奉虛無之神明的人究竟是誰呢？如果我們從故事的發展來看，不難去理解這些人很有可能是指到那些船上的人，他們在面對大風浪的時候，都是去尋求他們自己的神明（1:5-6），這一幕也許就是約拿在這裏所提及的「信奉虛無神明」的狀況。在約拿的心目中，這些船上的人的行為代表了離棄神，在 2:8 中，神是被形容為「憐愛他們的主」（和合本），雖然約拿沒有親眼看到船上的人在他被拋下海中後海浪平息的情況，但他相信神的憐憫已經臨到他們身上，而他判斷即使神憐憫這些人，結果只會是他們把耶和華神加入他們所敬拜的神明行列中，並沒有真正敬畏耶和華神，所以他在這裏稱船上的人「丟棄自己的慈愛」。另一方面，約拿聲稱自己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並償還他的願來回應神對他的憐憫。約拿把這些船上的人與做比較，是要突顯自己的敬虔和對神的忠誠，但在書中我們看到的約拿並沒有如他所聲稱的那樣獻祭和還願，相反的，在以下的經文中我們看到他對神的不滿。至於上船上的人，他們卻是在把約拿拋進海中之後實踐獻祭和許願（1:16）。當約拿聲稱自己會獻祭及許願的時候，也許他以為船上那些人並沒有這樣做，但作



為讀者，我們看到這是一個諷刺，那些在約拿口中是信奉虛無神明的人，其實比他更早向神獻祭及許願。

約拿的禱告的最後是一句單獨的詩句（Monocolon）「救恩出於耶和華」，這個詩句只有兩個字：「救恩」（יְשׁוּעָה；名詞）及「屬於耶和華」（לַיהוָה；介詞片語（Prepositional Phrase）），意思是救恩是屬於耶和華的，表達了神對於他的拯救及救贖是有絕對的主權的，約拿也是根據這個基礎而自稱會獻祭和還願的。

反思問題：

1. 在約拿書第2章的禱告中，約拿並未坦承自己的過錯（逃避使命），而是專注於神奇妙的救贖之恩。他甚至將自己與船上的人比較，從中生出微妙的優越感。這提醒我們：信仰不應淪為自我感覺良好的渠道；相反，在真實的信仰裏，我們應看見自己的罪性，以及神無條件的憐憫。你如何察覺自己因「做得好」而產生優越感的時刻？（例如，在與他人比較時，或在感恩中忽略自己的軟弱？）
2. 在這兩節經文中，我們看到約拿對外邦水手的偏見，這或許源自他根深蒂固的民族優越感。他忽略了神的憐憫超越一切人為界限——無論種族或文化。這些自訂的界限常常成為我們以正確眼光看待他人的障礙，阻礙了恩典的流動。你如何面對自身這種人性偏差？這偏見可以發生在不同的種族、言語



和文化、階級和血緣關係等，可以叫人分門別類的因素中體現出來。你活在這種偏見和優越感嗎？為什麼呢？



14

十二月十四日

魚聽從耶和華的吩咐

經文：約拿書 2:10

10 耶和華吩咐那魚，魚就把約拿吐在陸地上。

這一節又回到敘述的主線，在之前的禱告中，約拿一直是主語，但在這一節中，耶和華成為了主角，「耶和華吩咐那魚」是另一次在書中表達神對受造之物的主權。雖然這裏沒有記載耶和華怎樣吩咐那魚，但很有可能就是叫魚把約拿吐出在陸地上。魚的反應是把約拿吐在陸地上，強調了魚對耶和華的順服，這兩句話也道出了耶和華對約拿在魚腹中的禱告的回應。這裏所描述的魚，在耶和華吩咐牠的時候就立刻回應，跟約拿對神的反應成為了明顯的對比。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約拿在這裏是被吐出來的，這個字在舊約聖經中通常比較負面，例如在利未記 18 章中，因為人的不守律法，地會吐出地上的居民；另外，在以賽亞書 19 章，也提及醉酒之人嘔吐的時候東倒西歪。在這裏耶和華吩咐魚把約拿吐出來是有負面的意味，也許用這種方法把他放在陸地上，是讓約拿謙卑下來，去面對再一次的召命。(Youngblood, *Jonah*, 114)

約拿被魚吐在陸地上，徹底地離開了海這個場景，敘述也正式進入了另一個階段。魚是耶和華所使用的工具，牠把約拿吞了，代表牠是神拯救的渠道，牠把約拿從海帶到陸地，代表了牠是神轉化約拿的工具。



反思問題：

1. 雖然約拿書 2:10 僅短短一節，卻深刻揭示耶和華的主權：一切受造之物皆在其掌管之下，包括這條大魚。其對神的順服，正好映照出約拿的不順服。這提醒我們，天地萬物皆在神權柄之下。意識到這一點，如何幫助你更深地學習順服神？（例如，在日常挑戰中，你會如何提醒自己一切都在祂的掌管？）
2. 許多人以為約拿在此已徹底轉變，但後續章節顯示他仍有盲點與驕傲。人的生命改變並非一蹴而就，而是透過各種經歷逐步加深對神的認識——神以極大的耐心教導我們，正如祂對待約拿一樣。正如保羅所言：「我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腓立比書 3:12）。回顧你的人生至今，對神的認識是否每日有所增長？（例如，哪些經歷讓你更親近祂？）



15

十二月十五日

約拿的第二次機會

經文：約拿書 3:1-2

3:1 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約拿，說：2「起來，到尼尼微大城去，把我告訴你的信息向其中的居民宣告。」

「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約拿」這句子跟 1:1「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的分別，就是多了「第二次」這詞。「第二次」（Again）這個詞語並不是在約拿書獨有的，在其他的先知書中也曾經出現過，但在那些出現的情況中，這詞語的意思是有再澄清或再確定的意味（耶 1:13，13:3，33:1，該 2:20），但是在這裏，約拿是被給予另一次順服神的機會，這次給予約拿的機會，是出於神對他的憐憫及恩典。約拿跟其他先知有不同的地方，就是神並沒有對他的不順服作出嚴厲的審判（參考王上 13:20-25），反而是給他第二次機會，這也許是神希望約拿在當中學習憐憫的功課。

耶和華對約拿的第二次呼召內容，與第一次比較，有一些不同的地方。第一個不同是在 1:2 中，耶和華命令約拿呼喊“against”尼尼微，但在 3:2 中，他的呼召是叫他呼喊“to”尼尼微，顯出第二個呼召是比較中性的。另一方面，3:2 中的第二次呼召缺乏了 1:2 中的動機句子，就是為什麼要讓他向城中的人呼喊：「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這一次的呼召的第三個不同，是約拿要宣告的話的內容是由耶和華所吩咐的，而不是他自己去編造要講的話，有可能這是針對約拿第一次的不順服，而神也知道他要學習的就是順服。



反思問題：

1. 耶和華在約拿書中表達的重點是祂對先知的憐憫，祂給予約拿第二次的機會，是一個很重要的訊息，祂的恩典是表現在給予第二次順服神的機會。你認為給予第二次機會容易嗎？你此刻願意在神面前希望求一個怎樣的第二次機會？你會如何珍惜？
2. 約拿的第二次機會，是讓他思考什麼是順服，耶和華對於他要說的話的規定，是幫助他能夠表達順服的態度。可見第二次的機會雖然寶貴，但對當事人的要求也可能更嚴厲，因為他還要為上一次未學到的功課而努力。你在什麼方面上可能活在上帝給予的第二次機會？神要你學什麼更大的功課，或是還未學到的功課？



16

十二月十六日

尼尼微城的「大」

經文：約拿書 3:3

3 約拿就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到尼尼微去。尼尼微是一座極大的城，約有三天的路程。

「約拿就...起來，到尼尼微去」是與 1:3 中的「約拿卻起身，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成了對比，在第一章中，約拿起來，之後就向下 (1:3)，但在這裏，他實行了耶和華的心意：起來，到尼尼微去。他的順服也表現在他的行動是「照耶和華的話」，這句話是讀者在第一章的時候已經期望聽到，但到現在才出現。然而，這個延遲並非太遲，他經過了在海中「臨死」的經歷，嚐到了神的恩典及憐憫，他在順服這事上學會了功課。

敘述的進程來到了一個轉折點，就是在 3:3 下提到「尼尼微是一座極大的城」，在原文中，尼尼微 נִינְוָה 是在句子前面的位置，代表了作者把焦點放在尼尼微城上，它被形容為極大的城。在約拿書中有四次提及尼尼微是一個大城市，分別在 1:2，3:2，3:3 及 4:11，這句話是後來作亞述王的西拿基立（公元前 705-681）對於這個城市的讚美，但現在在神的口中說出，表明了這個城市的偉大是基於耶和華而不是西拿基立。

在原文中，「這尼尼微是一座極大的城」的後面有一個介詞短句（לֵאלֹהִים，英文是 “to God”）在這個介詞短句中，用了 אֱלֹהִים (’ēlōhîm) 這個神的名字，在約拿書中，當提及神與外邦人的



交往時，就多會用אֱלֹהִים (‘ēlōhîm) 這個名字，而原文這個介詞短句 (לְאֱלֹהִים，英文是 “to God”) 有很多可能性，其中一個是把這句子看為「最高級」(superlative)，這也是和合本的翻譯：「極大」，但筆者認為比較有可能的意思是，這個城市是在神的掌權之下。

尼尼微城被形容為「約有三天的路程」，有可能是指到穿過它或圍著它走需要三天的時間 (Ellison, *Jonah*, paragraph 41388); 也可能是一個誇張的手法，這個三天路程的意思也有可能是與約拿在魚腹中三天三夜有關係，約拿在魚腹中與死亡很接近，同樣地，這城也因罪惡的緣故與死亡及毀壞很接近。

反思問題：

1. 許多人抱持「聖俗二分」的觀點，誤以為非信徒便脫離了神的掌管；然而，這段經文清楚揭示，神對一座外邦城市擁有絕對權柄。轉念到我們周遭的未信主朋友與親人，他們同樣在神的權柄之下，他們的心也能被神奇妙地改變。今天，讓我們以更深的信心為他們禱告，求神引導他們回轉，親近祂。
2. 你如何在日常中打破「聖俗二分」的枷鎖？(例如，列出三位未信主的親友，為他們的轉變禱告，並思考如何以行動見證神的愛。)



17

十二月十七日

約拿對尼尼微的宣告

經文：約拿書 3:4

4 約拿進城，走了一天，宣告說：「再過四十天，尼尼微要傾覆了！」

約拿進城走了一天，「一天」，它的意義可以與前面所說的三天的路程做個比較。如果尼尼微城是有三天的路程，那麼約拿走了一天，就是連一半的路程都沒有完成，從這一點可以看到約拿對於向整個城市宣告的保留。而後來當我們看到尼尼微王也是從人的口中得知這個宣告時，更加肯定約拿並沒有走遍整個城市。約拿的保留似乎表示了他並未完全從之前的不順服改變過來。

約拿的宣告非常簡潔，當中含有時間：再等 40 天，也包含會發生的事：尼尼微必傾覆。在原文的結構中強調了 40 天是一個期限，也成為了城市中的人轉向神的契機。

約拿的宣告與其他先知的宣告似乎有很多差距，第一、他沒有提及這話是耶和華說的（參考其他先知的宣告：出 4:22；書 24:2；撒下 10:18），第二、他沒有提及審判的原因，要注意的是，在 1:2 中神已經告訴他為什麼要作出這個宣告。他沒有把這兩個元素放在宣告中，說明他並不是那麼順服神，多像是他馬虎了事，亦有可能是不想給他們有回轉的機會。



四十天在舊約中通常是與審判有關，在洪水的審判中（創 6-9），當時人的罪惡達到神面前，神就用洪水審判那個世代，洪水氾濫在地上也是四十天的時間（創 7:17）。另一方面，「傾覆」（נִהְפָּקַת）這個字可以是指到毀壞，但也可以有改變的意思，所以當約拿這樣宣告時，他不知不覺地宣告兩個可能性：毀壞或改變，問題就在於人的反應如何。

反思問題：

- 1. 從約拿第二次蒙召前往尼尼微宣告的信息（約拿書 3:1-3），我們察覺他的內心並未從第一章的逃避徹底轉變——他或許仍有保留，對城中居民缺乏真切的憐憫，心底仍盼望他們遭毀滅。他的事奉僅止於表面的順服，卻欠缺對神慈愛心腸的領悟，以及對人的同理。這提醒我們：真正的服侍應源自內心的轉化，而非機械式的遵行。在你的事奉中，是否有這種僅流於外表的功夫？為什麼呢？**



18

十二月十八日

尼尼微人順服神

經文：約拿書 3:5-6

**5 尼尼微人就信服神，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最小的都穿上麻衣。
6 這消息傳到尼尼微王那裏，他就從寶座起來，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

尼尼微人對約拿的宣告的反應是「信服神」，他們的反應是立刻表達悔改，他們的信服是有行動的，他們這個反應也表達出他們相信約拿所說的真的會發生。尼尼微城的大面積（3:3）及人口的眾多（4:11）令這裏所提及的尼尼微人同心悔改顯得更是奇妙。

值得注意的是，「信服神」這個詞令人想起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創 15:6），而亞伯拉罕所表達的信心現在就在這些非以色列人的身上看見，就是在尼尼微人當中表達出來。雖然這段經文中沒有說這些尼尼微人已經歸向耶和華，但他們的信心似乎已經朝著這個方向行。這裏也沒有提及為什麼這班尼尼微人會悔改及信服神，但很有可能是神已經在他們當中做了準備的功夫。

文中描述了尼尼微人和尼尼微王都穿麻衣，甚或在 3:7 也提及人和畜生都披上麻衣，穿麻衣代表了悔改，所以連續三節經文都提及他們的悔改，另外，尼尼微人宣告禁食，禁食和披上麻衣一起是指到這些人的哀慟。



當訊息來到尼尼微王的耳中時，他就「從寶座起來」、「脫下朝服」，王所坐的寶座及穿的朝服都是他的權柄的象徵，他的行為表達了他在全權的神面前的謙卑；而坐在灰中，則是指到極度的哀傷（參考約伯記 2:8）。尼尼微王的表現代表了人的權柄完全順服在神的面前，他在這段敘述中的領袖角色，就好像在第一章中船長的角色。作者在此可能期望讀者對這位尼尼微王和他的人民，可以像對在第一章中船上的船長及水手一樣，產生憐憫及正面的看法。

反思問題：

1. 這兩節經文強調的是人對神的信心及悔改，他們聽了約拿的宣告，便立刻作出悔改的回應。經文中對這一些外邦人的描述十分正面，這是在舊約聖經中比較少看到的，表達了神不單只是對於以色列人有著憐憫的心，而是對於所有對他有正確回應的人也有著憐憫。在今天作為一個基督徒的你，會否在信主後就忘記了自己本來也是一個外邦人，神的憐憫既然臨到你的身上是因為祂的恩典，你也願意叫更多未信主的人經歷神的憐憫嗎？
2. 這兩節經文都表達了「信服神」的具體行動，已經信主的你在你的生活中如何表達對神的信心呢？尼尼微王和他的人民對耶和華的反應會否給你一些亮光？



19

十二月十九日

尼尼微王的謙卑

經文：約拿書 3:7-8

7 他叫人通告尼尼微全城，說：「王和大臣有令，人、畜、牛、羊都不可嘗任何東西，不可吃，也不可喝水。8 人與牲畜都要披上麻布，切切求告神。各人要回轉離開惡道，離棄自己掌中的殘暴。」

尼尼微王不但自己悔改，他也使用他的權柄通告尼尼微城中的人，參與在整個城市的悔改及禱告中，值得注意的是，在其他的亞述的公告中 (Youngblood, *Jonah*, 137)，很少提及「離開罪惡」這種有關道德改變的內容，它們通常只是看重怎樣透過禁食及表達哀傷的行為來安撫發怒的神明。這裏的這個公告是在尼尼微人已經開始有悔改的行動之後才發出的，強調了尼尼微人的悔改不是因為被要求而表達出來的，而是發自他們的內心。這個公告提及了人要「離棄自己掌中的殘暴」，這是王的責任去秉行公義及和平，這個公告也提及了在尼尼微人當中沒有實行的部份，就是畜生也需要痛悔，就是表達了尼尼微城悔改的徹底性。最後，這個公告有其必要性，因為在 3:5-6 中提及的都是個人與神之間的痛悔，並不是整體的悔改，而約拿的宣告是針對「尼尼微城」這個群體，所以尼尼微城也需要作為一個群體來有所回應，這是為什麼這個公告變得需要和重要。

這個公告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它涉及的不單是人，更有牲畜。雖然牲畜沒有道德上的犯罪，但涉及牲畜很有可能是與整卷約拿書的重點有關，在書中，受造之物都是對神有正確回應，配合神的計劃



的，就像風浪、大魚，但相對而言，約拿這位認識獨一真神的以色列人，卻沒有同樣的回應。

尼尼微王通告他的國民要切切求告神，這個要求與在 1: 5-6 中船上的人求告自己的神明和船長要求約拿求告他的神相似，可見船長的角色對應了尼尼微王的角色，他們都是領袖，他們對人的要求也是禱告，他們與約拿也成了強烈的對比。

尼尼微王最後對他的人民發出命令，就是要他們離開惡道，這一個呼喚應該是由神的先知發出的，但在這裏卻是出自一位外邦王的口中，形成了諷刺的對比。

反思問題：

- 1. 從尼尼微王的公告的第一部份，我們可以看到他作為一位領袖，代表了整個群體的徹底悔改，可見領袖在神面前是群體的代表，在我們個人向神悔改之餘，我們也需要為我們的領袖多多禱告，求神讓他們意識到群體當中的罪惡，願意謙卑向神悔改。**
- 2. 這個公告中的尼尼微王更像一位先知，但他只是一位外邦的王，而作為神的先知的約拿，卻只在自己面對死亡時才懂得向神呼求，但對於宣告的責任卻馬虎了事。在這個強烈的對比下，這卷書讓我們知道，一個人的位份並不代表他們的屬靈敏銳度，也不代表他們內心的順服。你會否因為現在事奉**



**的崗位，或者信主的年資而自滿呢？又或者覺得自己的判斷
和行為都是高人一等的呢？**



20

十二月二十日

神或會轉意後悔

經文：約拿書 3:9

9 誰知道神也許會回心轉意，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致滅亡。」

尼尼微王公告的附言表達了在這之前的命令背後的邏輯。在這個附言中，尼尼微王用了一個提問，在原文中，這句的開始是「誰知道」，就是 (מִי יָדוּעַ; who knows) 的意思，強調了神的作為的自由性，祂是可以回心轉意的。在當中神的憐憫及神的公義之間有不同的互動，基於神的憐憫，祂可以回應人的悔改而施行拯救；神也可以基於祂的公義作出審判，不因為人的悔改而施行憐憫，這就是神的自由。

這個附言反映了尼尼微王內心對神的態度，他認定雖然他已經為自己及城市作出了悔改的行動，但他並沒有覺得神一定會因為他的悔改而不消滅他們，所以他的悔改並不是在於操控神的回應，而是在於真正的內心悔改，這一點非常特別，尤其是出自一位外邦王的口。

神的「回心轉意」，和合本作「轉意後悔」，並不代表是神做錯了決定而反悔，在原文的 (שׁוּב וְיִחַן ; turn and relent) 兩個詞有密切的關連，第一個字「轉意」(שׁוּב; turn) 與前面尼尼微王命令城中的人要「離開」惡道的「離開」是一樣的字，作者把這兩個相近意義的字放在一起反映了作者想把這兩個字作互相對應，人離開 (שׁוּב;



turn) 惡道是有可能帶來神的轉意 (יָשַׁב; turn) · 兩者可以是息息相關的。

第二個字「後悔」(נָחַם; relent) · 在舊約的經文中通常是指到神計劃了一個行動 · 然後因為人的行為而改變祂的計劃 · 例如在創 6:6 中描述到神後悔造人在地上 · 並不代表祂創造人是一個錯的決定 · 而是因為人的罪惡極大以致神改變了原來造人在地上的安排 · 同樣的字也出現在出埃及記 32 章 · 神看見百姓偏離了祂 · 去拜金牛犢 · 本想將他們滅絕 (出 32:10) · 但摩西為以色列人代求 · 神就後悔 · 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的百姓。(出 32:14) 可見神的後悔是基於人的行為改變而帶來的。在這裏 · 這個改變是由負面變為正面 · 而神會這樣「後悔」在聖經中只有在這裏是用在外邦人的。

反思問題：

1. 尼尼微王的悔改態度 (約拿書 3:6-9) 給我們極大的啟迪：
許多基督徒的悔改往往帶有條件 · 心想「我的改變定能換取神的恩典與祝福」 · 這可能無意中將悔改變成操控神的工具。(誠然 · 因著耶穌的附上贖價 · 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是會帶來神的赦免 · 但不一定帶來往後的順利及祝福) · 神是絕對自由的 · 我們的轉變並不必然帶來祂的祝福回應。我們應效法尼尼微王 · 尊重神的主權 · 以誠摯之心悔改 · 而非期待交易式的恩典。回想你過去的悔改經歷 · 是否有「條件性」的痕跡？例如 · 當你尋求改變時 · 內心是否隱藏著「神必祝福我」的期待？如何轉向純粹的順服？



2. 人的悔改雖不必然換取神的憐憫，但兩者卻密不可分——悔改開啟我們的心門，讓我們能親近那位滿有慈愛的主（約拿書 3:10）。因此，讓我們今日一同來到神面前，敞開心靈，透過簡短禱告，承認自己的軟弱，並求神澆灌祂的憐憫在你身上，讓悔改成為你與祂關係的橋樑。



21

十二月廿一日

神不降禍的決定

經文：約拿書 3:10

10 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神就改變心意，原先所說要降與他們的災難，他不降了。

在這一節中，神是兩個動詞的主語，第一個是「察看」。在原文中，「察看」這動詞是放在首先的位置，之後是一個直接受詞 (Direct object) 「他們的行為」 (What they did)，及受詞短句 (object clause) 「他們離開惡道」 (Turn from their evil way)，這兩個元素強調了尼尼微人的改變，「察看」代表了神留心人的改變，在這裏耶和華留心的就是尼尼微人離開惡道。要注意的是，這裏沒有提及尼尼微人的禁食及披上麻衣等行為，所以很可能表達了神所關注的並不是這些外面的儀式，而是人在行為及態度上的改變。

第二個以神為主語的動詞是「後悔」。祂後悔的內容是「原先所說要降與他們的災難，他不降了」，在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在第 10 節裏面出現的「惡」 (רָע)，是與這裏的「災禍」 (רָעָה) 同一個字根，而這個字也在整個約拿書中出現了多次 (1:2, 7-8; 3:8, 10; 4:1, 2, 6)，在某些情況下，它指到「道德上的邪惡」 (在 1:2 ; 3:8, 10 中這字用來描述了尼尼微人民的邪惡)。同樣的詞也出現在 1:7 中，描述海上的風暴威脅到船員的生命，並且被翻譯為「災」。作者使用同一個詞來指道德上的罪和因不服從而造成的災難，可能是想傳達一個信息：惡行與災難是息息相關的。



另外，神在這裏表達了祂的後悔，在之前一日的資料中，也提及神的後悔的意思，在這裏就不重複了。有基督徒可能會問，神不是不會改變的嗎？為什麼他會後悔呢？這個也是不少舊約學者討論的題目。神在耶利米書 18：7-10 中宣告，如果一個國家被神宣告要毀滅，但後來卻遠離邪惡，祂將放棄祂打算降下的災難；相反地，如果一個神已經建立和栽種的國家，卻在神眼中行了惡，那麼神就會放棄祂打算賜下的祝福。這段經文解釋了神會根據人的行為而改變祂的思想。

反思問題：

1. 在這節經文（約拿書 3:10）中，神是主語，透過祂的兩個動詞，我們學到寶貴的功課：祂「察看」的是人在道德上的真實轉變，祂「著眼」的是生命的內在更新，而非僅僅儀式化的外在行為。這提醒我們，神重視心靈的深度，而非表面的形式。今天，你的哪些行為是神所看重的？回想昨日的決定或互動，哪些反映了內心的悔改與更新？要如何讓它們成為習慣？
2. 第二個動詞「後悔」揭示神的屬性：祂一方面是永不改變的（瑪拉基書 3:6），卻並非僵化不變；我們的真誠悔改，有機會引動神的回應與憐憫。即使當人覺得自己「無藥可救」時，仍能轉向神，經歷這份恩典。我們的「改」與神的「改」，在愛中緊密相連。當你感到絕望時，如何抓住這連結？透過禱告承認軟弱，求神顯明祂的憐憫，讓你的悔改成為邀請祂動工的契機。



22

十二月廿二日

約拿的發怒

經文：約拿書 4:1

1 這事令約拿大大不悅，甚至發怒。

如果第一章及第三章是平行的，當中船上的人和尼尼微人是相對照的（他們同樣對神作出了回應）；那麼第二及第四章也可以看為是對應的，兩章經文也同樣描述了約拿對神的回應。只是在第四章當中，不單只是有約拿對神的禱告，而是也描述了神的回應。

在昨天我們提過，3:10 的主語是神，但來到這一個段落，主語是「這」，是一個非人的主語，加上在後面有介詞（אֶל；可譯為「對於」，“to”），這樣的配搭通常是表達主觀的感受和情緒（參考創 4:5）。是什麼事令約拿大大不悅呢？相信就是神在 3:10 中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尼尼微人的事。

首先，約拿被描述為大大不悅（原文是 יָנֹכַח אֱלֹהֵי נִינְוֶה ），在 4:1 短短的一節經文中，原文就有兩個與 נָפַח（惡）有關的字，翻譯出「大大不悅」。在前面我們說過，與 נָפַח 這個術語相關的字在整卷書中一直在不同的地方出現，但翻譯卻有不同，有時是指到人的「惡行」，有時是指「災難」，在這裏是指約拿的「不悅」。諷刺的是，雖然尼尼微城的人都離開「惡行」（נָפַח），「災難」（נָפַח）也因為約拿被拋下海及尼尼微人悔改而被撤回，但在這裏，我們看到約拿卻是大大「不悅」（נָפַח），換句話說，書中只有約拿是沒有離開 נָפַח，是他的自我中心，拒絕謙卑所帶來的結果。



約拿不單大大不悅，而且更是「甚至發怒」。這裏約拿的發怒與神因尼尼微人的罪而發的烈怒（3:9 下）是來自同一樣的字根，諷刺的是，神剛剛止住了怒氣，約拿便開始發怒，而他怒氣的源頭正是因為神止住了怒氣。從約拿的反應，我們可以看到雖然在第二章中他對神發出感謝，但他並沒有真正明白及順服神的心意。

反思問題：

1. 從約拿書第二章（魚腹中的感恩禱告）與第四章（對尼尼微得憐憫的憤怒）中約拿的反應落差，我們察覺到他的情緒深受個人期望左右：一切都繞著「他想得到的結果」而轉動。他的情緒表達了內心真實狀況——從某層面看，他是個直白之人，將感受寫在臉上；但這些情緒，總是因事情是否依他的心願發生而起伏不定。這提醒我們，情緒往往是內心期望的鏡子。你的想望是什麼？當現實經歷與這些想望背道而馳時，你的情緒會如何反應？試著回想最近一例，並思考如何將它交託給神。



23

十二月廿三日

約拿逃避的原因

經文：約拿書 4:2

2 他就向耶和華禱告，說：「耶和華啊，這不就是我仍在本國的時候所說的嗎？我知道你是有恩惠，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會改變心意，不降那災難。我就是因為這樣，才急速逃往他施去的呀！」

約拿帶著憤怒的情緒禱告耶和華，整本書中只有這裏和第二章有提及約拿的禱告。在第二章中，約拿的感恩禱告是因為神對他的憐憫，把他從死亡的邊緣拯救過來，但很諷刺地，在第四章中同樣是源於神的憐憫，但約拿卻是帶著憤怒來做第二次的禱告。值得注意的另一點是，在這一節經文中，神的名字是耶和華 (YHVH)，這個名字是強調了神與以色列人的立約關係，如果仔細觀察第三章時，神與外邦人的交往中，多是用「神」(ʾĕlōhîm) 這個名號，到這一個最後的段落，耶和華的名字再次出現，再次強調了神與約拿的立約關係。

約拿的禱告一開頭並不是立即提出訴求，而是表達了為什麼他在一開始的時候逃避耶和華對他的呼召，這個表白在某一層面上回答了讀者心目中一開始的問題：「為什麼約拿會逃避神的呼召？」原來他逃避神是因為他知道神的屬性是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他看到神的慈愛與公義之間的不平衡，神的公義是會被神的慈愛淹沒的，神的慈愛與祂的公義常常會有不同的衝突，一個做了很多壞事的人，可以因為悔改相信主耶穌就被赦免。約拿就



是知道耶和華的慈愛的傾倒性，所以拒絕回應神起初的呼召，恐怕他的敵國會因此而得到神的眷顧。

這節經文可以說是整本書的神學所在，約拿敘述的神的屬性可以分為三方面：第一方面是有恩典有憐憫，是針對那些有缺欠及需要的人。第二方面，不輕易發怒及有豐盛的慈愛，「不輕易發怒」是指到神是很難被激怒的，要用很多的時間才能把祂惹怒到一個地步作出審判；「豐盛的慈愛」是指到神的慈愛是滿溢的，不是只給予那些值得得到的人。第三方面是有關神會後悔不降所說的災難，神會按照人行為的改變祂降災的心意。

反思問題：

1. 在以上提及的神的屬性中（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會改變心意），哪一個屬性最觸動你呢？為什麼？與神分享你的感覺和心得。
2. 神慈愛的屬性不僅彰顯在尼尼微人身上，其實也同樣臨到約拿——他因自己的軟弱得蒙憐憫。然而，約拿卻以雙重標準看待這恩典：對自己寬容，對尼尼微人卻苛求。這反映出人的自我，常扭曲神的屬性，將慈愛變成「有條件」的恩寵。只有在神面前謙卑放下自我，我們才能真正認識祂的廣闊慈愛。你是否曾在生活中對自己與他人應用不同的「標準」？為什麼呢？這反映了什麼關於你的性情的事實？



24

十二月廿四日

約拿以死威脅

經文：約拿書 4:3-4

3 耶和華啊，現在求你取走我的性命吧！因為我死了比活著更好。

4 耶和華說：耶和華說：「你這樣發怒，對嗎？」

在原文中，這句的開頭是由一個連接詞加上一個副詞 (וְעַתָּה; and now)，意思很有可能是因為前面的原因，所以他向神作出呼求；ESV 的翻譯是合適的，"Therefore now" 「所以現在」。因為神不會降災給尼尼微城的人，所以約拿就有了這一節中的呼求：他寧願死去，也比看到以色列的敵人被神寬恕好，他這個呼求也暗示了對神下最後通牒，如果神真的這樣做，他就寧願死去，這是他表達對這件事的結果的不滿，也用死亡作為籌碼與神談判。他的這個表達代表了他內心的價值，他似乎只是為了自己的民族而服侍神，但卻忘記了他所服侍的神是一位全地的主，而不單止是以色列的神。

約拿用自己的生命作為威脅，也有可能他認為神也許會看在他的生命份上，因而調整計劃。他的這個態度其實在約拿書的一開始就已經出現了，他寧願被船上的人拋在海中，也不願意按照神的心意去向尼尼微城的人宣講，但當他被拋進海中，親身體會到在死亡邊緣的絕望後，他又向神的拯救發出感謝。然而，他的感恩並不等於他的內心有所改變，所以他現在的態度只是反映了他從來沒有改變，也證實了之前在魚腹中的禱告並不是一個真正的回轉。約拿的求死也令我們想起了摩西在出埃及記 32 章，及以利亞在列王紀上 19 章，他們同樣也是在神面前求神取去他們的性命，約拿的求死和



摩西的目的比較相似，他們並不是真的想死去，而是想以死作為和神談判的籌碼。

耶和華對約拿的回應是「你這樣發怒，對嗎？」這一個問句強調了約拿為什麼會這樣強烈的發怒，所以強調的是他過火的反應，而這個過火的反應似乎就反映了他內心的問題。有些時候，我們的情緒反應或過分的反應也透露了我們內心的情況，有些人面對一些別人看為小事的事，會產生非常大的反應，這個反應沒有對錯，但卻反映了這個人對於這方面的事有著一些過去的經歷或強烈信念。在約拿來說，他這樣的反應，就是以死為威脅，只是因為神收回了降災的決定，就引發他這種不要生命的反應，是一個過份了的回應，反映了他強烈的民族主義和對敵國的仇恨。

反思問題：

- 1. 雖然約拿是以生命作為與神談判的籌碼，但他的性命其實並不在他的手中，正如他之前在船上被人拋下海，在人眼中是死定了，但神卻把他拯救了，證明約拿在這段經文中所謂的籌碼其實並不是一個真正的籌碼，神的全權也包含了他的生死。但在他與神的交流之中，我們可以看到神雖然是掌管一切的，但祂卻很願意聽到我們內心的呼喊，雖然約拿這個呼喊並不完全理性，但神接納人的有限及非理性的部份。在你的心中，神是這樣的接納你嗎？你會害怕在神面前表達自己內心的軟弱嗎？**



25

十二月廿五日

約拿離開神的面

經文：約拿書 4:5

5 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在那裏為自己搭了一座棚。他坐在棚子的蔭下，要看看城裏會發生甚麼事。

約拿是在耶和華向他發出問題之後就出城了，他並沒有回答耶和華的問題，這次他的離開，是本書的第二次離開耶和華的面。約拿坐在城的東邊，這次的方向與第一次的方向剛剛相反（在第一章中，他是往他施去，是在西方）。「東邊」這個方向在創世記中有「離開神」的意味，當亞當和夏娃被趕出伊甸園的時候，經文記載「就在伊甸園東邊安設基路伯和發出火焰轉動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這節經文告訴我們約拿似乎又回到了書卷一開始對神的反叛，約拿為自己搭了一座棚，很有可能就好像以色列人在入迦南地之前在曠野中所支搭的棚子（參考利未記 23 章），代表了約拿當時的外在及內心環境，也許像曠野對於以色列人的意義一樣，與死亡有關。這樣的環境與第一章的環境相對應，海和曠野都是代表著死亡。在這裏作者特意寫出了棚子是有蔭的，約拿被形容坐在棚的蔭下，這個表述令人想起在聖經中神是人的庇蔭（參考詩 91: 1-2）。約拿雖然離開神的面，拒絕與神溝通，但他仍然在神的庇蔭之下，在下一節中，約拿也表達了受到庇蔭的喜悅。約拿坐在城的東邊，一方面享受這個庇蔭，另一方面他要看看尼尼微城究竟如何，這個目的其實有一點奇怪，因為神已經決定了不再降災給這個城，而約拿本身也是知道的，否則他也不會有在 4:4 中發怒的一幕。所以，



很有可能他還懷著一絲希望，希望因為他在 4:4 中表達的憤怒及求死的威脅，神會將這個不降災的計劃改變；又或是約拿坐在那裏希望看到城中的人再次陷在罪中，這樣神也可能會因為他們的罪而降災。

反思問題：

- 1. 人與人之間的怒氣往往只會拉遠彼此的距離；同樣，我們與神的關係也容易因內心的怒氣而疏離，甚至演變為反叛。今天，讓我們反思：在神面前，如何處理那份可能已經被隱藏的怒氣？試著安靜在神面前，讓對神的怒氣或不解浮現出來。你會如何正視它，並在不遠離神的態度下，誠實表達內心的憤怒與疑問？特別是這種怒氣是與神有關，我們不容易表達，甚至會主動隱藏。**



26

十二月廿六日

約拿的喜樂

經文：約拿書 4:6

6 耶和華神安排了一棵蓖麻，使它生長高過約拿，影子遮蓋他的頭，使他免受苦難；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歡喜。

耶和華神成了這個段落的主語，這是第一次在書中提及「耶和華神」這個稱號，在之前我們提到過，作者在使用神的不同稱號時是有著不同意義的，這裏這個混合的稱號也有著其特別的意思。學者 Youngblood 觀察約拿書全卷書中神的稱號，發現大部份時間書中是用「耶和華」這個稱號，如果作者用別的稱號，就是有其特別的意思。在第四章中，一開始的時候是用「耶和華」，但在後面卻用了「神」這個稱號，所以 4:6 的這個混合稱號，是由「耶和華」到「神」的一個轉接。這個轉接是神要教導約拿有關祂對全地的憐憫。(Youngblood, Jonah, 167)

耶和華神安排了一棵蓖麻，蓖麻一詞在聖經中只有在這裏出現，其品種不可而知，但在文中強調的並不是它的品種，而是它的功用。神安排一棵蓖麻及使其生長高過約拿，這兩個動詞「安排」及「使.....生長」都是以耶和華神為主語，這與之前神安排了不同創造物來配合祂的心意一樣，代表了神對於創造物的主權。約拿本身已經有自己搭的棚，耶和華神為他再安排一棵蓖麻，這也許意味著約拿所搭的棚子有所不足，這棵蓖麻給予約拿很好的遮蔭，同時也救他脫離苦楚。「苦楚」這個字的原文是 (רָעָה; rā'āh) (惡)，在之前的靈修資料中提過，這個字在整卷書中穿梭出現，用來表達人的罪



惡及人的苦楚，在這裏，這個字可能有雙重意思，一方面是指到約拿內心的不悅，但也可以指到他內心的罪惡。在這個層面上，約拿和充滿罪惡的尼尼微城其實都是一樣。在本節的最後，約拿表達了正面的感受：大大喜悅，如果把約拿和尼尼微城作為平行比較，約拿因為尼尼微城得著神的憐憫而大大不悅，但他自己得到神的眷顧時，卻大大喜悅，這裏看出約拿的雙重標準。

反思問題：

1. **我們人的喜怒哀樂，往往與自身的好處緊密相連：當得著自以為有益之物時，自然歡喜雀躍；當失去視為珍貴之物時，便難免失落不悅。這是人之常情，卻也反映出一種內在的不自由——情緒被個人得失所綑綁。試著從神的視野，回顧你最近的「高點」（喜樂時刻）或「低點」（低谷經歷），學習超越那因「高」而生的歡愉，或因「低」而來的失落。在禱告中，求問神在這些高低起伏中的心意——祂如何邀請你順服、榮耀祂，並在其中得著真正的自由。**



27

十二月廿七日

蓖麻枯槁

經文：約拿書 4:7

7 次日黎明，神卻安排一條蟲來咬這蓖麻，以致枯槁。

約拿僅僅享受了這棵蓖麻一天的庇蔭，次日黎明，神便差遣一條蟲子來咬這蓖麻，以致枯萎了。「安排」一詞在此再度出現，強調這一切皆出於神的主權——祂掌管這條蟲子的毀壞行動。若蓖麻象徵神的恩典與憐憫，那麼這條蟲子則代表祂的審判工具。在舊約聖經中，蟲子常被神用作審判的器皿（參考申命記 28:39；以賽亞書 14:11、66:24）。

「咬」此動詞帶有軍事攻擊的意涵，象徵猛烈的侵襲。這條蟲子攻擊約拿所喜愛的蓖麻，隱隱點出約拿內心的深層恐懼：神未降災於尼尼微，卻可能導致亞述轉而攻擊以色列——這正是他最畏懼的隱憂。然而，這恐懼中缺失了一環：萬事皆在神的手中。正如這蟲子無神許可不會咬噬蓖麻，同樣，亞述帝國若無神的允准，亦無法對以色列施加任何毀滅。約拿的視野不應侷限於對亞述潛在威脅的反應，而應轉向領悟神的主權，以及祂審判背後的深意。

作為外邦大城，尼尼微僅因悔改便蒙神憐憫；何況以色列作為神的選民，他們的悔改豈不更必然引來祂的慈愛回應？



約拿即將親身經歷神收回憐憫的後果：蓖麻因蟲子侵襲而枯萎，帶來灼熱難耐的煎熬（約拿書 4:8）。這經歷深刻反映出：神撤回恩典往往帶來人內心的不悅與空虛，神邀請我們反思依靠祂的真諦。

在這一節經文中，神在人所經歷的事情上擁有絕對的主權，這一點對於在苦難中的人來說，是比較難接受的，特別是當一些我們不想發生的事情，在我們沒有預計的情況下發生時，我們會埋怨神，會問：「為什麼是我要經歷這些一切？」我們需要把所經歷的事情放在一個更大的框架上去理解，我們活著的目的不是要「無痛」，而是需要明白及活出神在我們生命中的旨意，一個「好」的生命並不是按照世界的人的指標，而是按照聖經的原則。主耶穌的一生就是我們的學習榜樣，他因為要完成救恩，願意承受十字架帶來的痛苦及侮辱，不是因為他不愛惜自己的生命，而是因為他知道他要做的是什麼。

反思問題：

- 1. 何時及如何施展憐憫與審判，皆屬神絕對權柄的範疇。神主動賜予約拿恩典（如蓖麻的庇蔭），卻也能隨時收回，彰顯祂是至高的主宰。這邀請我們以謙卑之心，來到神面前，求主澆灌憐憫；同時我們要將所遇的事傾訴於祂，學習尊重神在審判上的權柄，而非以己意論斷。面對最近的不公或試煉，你如何以謙卑的態度面對呢？**



28

十二月廿八日

約拿再次求死

經文：約拿書 4:8

8 太陽出來的時候，神安排炎熱的東風，太陽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他就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著更好！」

昨天提到那棵蓖麻被蟲子咬，結果就枯萎了，要注意的是它枯萎的時候是黎明，就是一天的開始，日頭出來的時候，就是人最需要得到遮蔭的時候，但也正正是這個時候神把那棵蓖麻拿走。不單如此，除了太陽的熱，神還安排了炎熱的東風，可以說是加倍的熱，神把那棵好作遮蔭的蓖麻拿走，是有祂的意思的，就是讓約拿經驗神收去祂的憐憫的結果。「曝曬」的原文 (נָכָה) 與之前的蟲子攻擊蓖麻的動詞「咬」是同一個字，就像在第一章的風浪一樣，這裏的太陽和炎熱的東風配合了神的計劃，讓約拿經驗到失去憐憫的情況。炎熱的東風加上太陽的曝曬令約拿發昏，這個身體上的不適，令他再一次求死，但這一次並不是要與神討價還價，而是因為感覺痛苦而求死，與以利亞在列王紀上 19 章相似。沒有憐憫的單純審判帶來約拿求死的心願，他的這個求死意願不是衝著耶和華而來，而是衝著自己而來，他為自己求死，而且他是向他自己說：「我死了比活著更好！」

值得注意的是，在第四章中約拿的兩次求死是十分諷刺的表達，在 4:3 中，約拿認為死亡比見證神對尼尼微的憐憫更可取；然而，這一次，約拿認為死亡比從他自己身上奪走神的憐憫要好。如果他希望神對尼尼微執行嚴格的公義，那麼他就必須準備好親自經歷這種



嚴格的公義；如果他希望神憐憫地對待他，那麼他就必須準備好接受神的慈悲延伸到他人身上。

反思問題：

- 1. 你有否曾經求死或很不想面對現實的經歷？你是懷疑或對神某一方面失望嗎？或是你遭遇很大的困難或身體患病的煎熬？安靜在神面前呈現你這個痛苦的經歷，記著：祂的恩典總比祂的公義來得更快更美好。**
- 2. 神透過拿走蓖麻，讓約拿親身體驗收回憐憫的苦澀結果；同樣，我們生命中的不如意或許正是神為我們預備的磨練，邀請我們從中學習更深的功課。回想你的過去，有哪些原本讓你困惑或痛苦的經歷，如今看是神精鍊你生命的恩典？**



29

十二月廿九日

約拿認為自己有理

經文：約拿書 4:9

9 神對約拿說：「你因這棵蓖麻這樣發怒，對嗎？」他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是對的！」

神並沒有放棄與約拿的溝通，他再次問出第四章四節中的問題：

「你.....這樣，對嗎？」，和合本譯作「這合乎理嗎？」，這裏的

「這」是指約拿對蓖麻的死去的憤怒。同樣地，這個問題的焦點也在於約拿發怒的強度過大，約拿的反應是他的憤怒可以大到要死去。值得注意的是，在這裏的「發怒」字面的意思是「熱」，這個字令人想起約拿在第四章一開始時的情緒，同樣也是「發怒」

(רָחַם)，這動詞也有「熱」的意思，正好與約拿所處的環境相對應，這個熾熱的環境正正就是先知內心的狀況。神問了約拿同一個問題，但這次不同的是約拿作出了回應，他的回應是：他的發怒可以強到自己要死去的地步，這個回應也正好讓神能夠對他有以下的教導。四章二節的問題：「你這樣發怒，對嗎？」如果言下之意是有關約拿對於不降災與尼尼微城的憤怒是不合理的，那麼這個問題的第二次出現則同樣意味著：約拿因為這棵蓖麻的死去而發怒也是不合理的。

當然，在這個熾熱的環境中，神一開始就供應給約拿這棵蓖麻，後來卻莫名其妙地拿走，的確是會令約拿感到憤怒，然而神就是要藉著這個經驗讓他親身體會尼尼微城的人不被神憐憫的結果，讓約拿好好學習到身同感受尼尼微城的人面對神審判時的遭遇。



在這一節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神對約拿的教導不因他的態度而放棄，甚至為在熾熱環境中的約拿預備蓖麻，這些都表達了神對人的忍耐及憐憫，與 4:2 中約拿對神的認識是相同的。但在這段經文中，神特意做出一個與祂的屬性不一致的行動，是要讓約拿知道自己的內心，約拿對於神拿走蓖麻這件事的憤怒表達了他的雙重標準，但神卻一直以同一個標準對待他和尼尼微城的人。

反思問題：

1. 神與約拿的對話，像是父親在勸導一個發脾氣的小孩子。神的寬容與恩典像慈父一樣，與這個頑梗又不稱職的先知辯論。我們學像小孩子的好處，就是不隱藏自己的情緒和感覺，仗著父親的寵愛，有一種不吐不快的衝動。此刻你就不避諱的來到神面前傾心吐意，說出內心最深的感覺和觀點，與神有一種與別不同的溝通吧！
2. 有時候神藉著一些困難和熬練，可能是讓我們看到自己真實的面貌，自己的不公平或自我中心。這是神管教的一部份，雖然感覺不好，神卻是要我們得到好處，其中的秘訣是存謙卑的心和對神的良善有信心。這段約拿的經歷會否喚起你過去一些不愉快的經歷，並且可能曾經為此而怪罪於神，或是在神面前悶悶不樂？



30

十二月三十日

約拿尚且愛惜蓖麻

經文：約拿書 4:10

10 耶和華說：「這棵蓖麻你沒有為它操勞，也不是你使它長大的；它一夜生長，一夜枯死，你尚且愛惜；

在約拿書 4: 10-11 中，神的稱號為「耶和華」，這代表了神與以色列民（包括約拿在內）的約的關係。此稱號的使用，表達了耶和華對以色列民的旨意：透過以色列祝福全地。正如創世記 12 章，神對亞伯拉罕的呼召所言：「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3）。由此可見，神期望以色列成為一道橋樑，作為祂祝福世界的渠道。然而，約拿顯然不明白神的這一原意；在約拿心中，以色列才是神獨特所祝福的，那些威脅以色列存在的國家不應得到神的憐憫。這一錯誤，正是這兩節經文所要糾正之處。

這一節與下一節使用了相同的動詞「愛惜」（חָנַן），顯示兩節經文是彼此對應的。「愛惜」包含了「憐惜、關切、饒恕」的意思。在本節中，「愛惜」的主語是約拿，賓語則是蓖麻。在這個比較中，耶和華用了以小見大的原則：蓖麻對約拿來說，約拿並無對它有任何付出——「這棵蓖麻你沒有為它操勞，也不是你使它長大的」；其次，這棵植物僅有短暫的生命——「它一夜生長，一夜枯死」。對約拿而言，蓖麻既無需他投入，又轉瞬即逝，但他也愛惜，約拿對



蓖麻的愛惜只集中於它對約拿個人的功用，令他離開苦楚，他的愛惜是自我中心的。

反思問題：

- 1. 我們人的愛都是帶有條件、透過有色眼鏡或是通過甄選的。一方面，這是人之常情，但對於經歷過神的愛的人，應該開始脫離這種以自我為中心的付出，轉而效法神的愛。回顧你身邊覺得值得愛的人，你的愛怎樣可以更加脫離自我中心？回顧你身邊不值得愛的人，你又是拿什麼標準或真理來支持你的不愛呢？**
- 2. 你是否像約拿一樣，只愛惜那些對自身有短暫益處的事物（如蓖麻），卻忽略了神對那些「不配」卻需要憐憫的群體（如尼尼微人）的廣大之心？」**



31

十二月三十日

耶和華愛惜尼尼微大城

經文：約拿書 4:11

11 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還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

耶和華在這裏提到的「何況」，是延續了上面的比較，約拿如果連這棵自己沒有栽培、而且迅速凋謝的蓖麻也如此的愛惜，他應該更加理解耶和華對尼尼微城的人的愛惜。相對於約拿愛惜蓖麻的原因，耶和華愛惜尼尼微城不是為自己好處的。約拿愛惜蓖麻則是因為個人的需要，以自己為出發點，但耶和華愛惜尼尼微城是因為這些人和牲畜的寶貴，是以這個城為中心的。另一方面，約拿的愛惜只是為著一件雞毛蒜皮的事，但耶和華的愛惜卻是按著神形象而造的人群，所以約拿的反應其實正正就是反駁他自己的最好證據，約拿的愛惜如果是合理的，耶和華的愛惜就更加合理。約拿容許自己對蓖麻的枯萎產生不悅的反應，但卻不容許神對尼尼微城被毀滅同樣產生不悅，這就是約拿的雙重標準。

值得注意的是，尼尼微在這裏被形容為「大城」，而且內裏有 12 萬多人，這兩個形容強調了這個城中的人數眾多，如果約拿的願望成真，將會帶來很大的毀壞，也意味著神不降災是因為不想見到這樣



大的悲劇發生。12 萬人也許不是一個準確的數字，有可能只是用來強調人數眾多。

「不能分辨左右手」這句話有可能有「缺乏知識」或「無知」的意思，(Stuart · Hosea-Jonah · 507) 和申命記 5:32 中所提及的也許有關連，在申命記中，這句話勸勉以色列人「要照耶和華 - 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在當中的「不偏離左右」是針對耶和華對以色列人的所吩咐的律法，所以「不能分辨左右手」可能是指尼尼微城中的人沒有機會好像以色列人一樣聽到神的吩咐，而神在施行審判時也考慮了這個元素。

反思問題：

- 1. 經文的結束沒有記載約拿的回應。對於神提出的理據和責備，人往往都無言以對。有可能是無法辯駁，但心中仍然不甘，甚至發怒不想與神親近；另一個可能是開始感到痛悔，不知用什麼言語回應。神的愛與公義的施展，往往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亦不是我們人狹隘的觀點能夠完全理解和接受。現在就為一件你在神面前不能釋懷的事情，學習沉默。如果你的沉默是想表達你的不甘心、不明白，就用謙卑的心來求問神；如果你的沉默是一種懺悔，就讓無言的禱告代表你內心的思緒。**



下載 iOS 版本：



下載 Android 版本：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